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2 月 2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2 月 2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7 年 2 月 2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希族塞人临时代办 2007 年 2 月 14 日给你的信 (A/61/746-S/2007/89)，其中再次提到所谓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指控，并请你注意如下：

对于这种虚妄不实的指控，我想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是在该国有关主管当局完全知晓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塞浦路斯南部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此外，还应强调，所谓侵犯飞行情报区或违反空中交通管制条例的指控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民航机关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

如同我在以往的信中所说，这类指控的依据是一种虚假而非法的主张，即认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遍及全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在内。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主张脱离了塞浦路斯的现实，即塞浦路斯存在两个独立的国家，每个国家都对塞岛上各自领土的内部和上空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代表反复宣扬谬误的主张，企图借此将合法性赋予一个非法的行政当局，只要土族塞浦路斯人民不屈服于它的淫威，这种企图就将是徒劳的。真正能有助于改善塞岛气氛的，是希族塞人一方不再自称拥有它在法律上根本不具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对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一切敌对行动。

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应方是、而且始终都是土族塞人，而不是土耳其。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希族塞人临时代办在这一方面不相关地提及 7 月 8 日的协定，这不过是再一次彻底的虚张声势，其用意是混淆国际社会的视听。就在土族塞人方面力尽所能为执行 7 月 8 日的协定扫清障碍之际，此类荒谬和毫无根据的指控只能被看作是希族塞人的心态的反映，这种心态不仅对日常处理双方的关系，而且对创造塞岛的良好政治气氛均有着消极影响。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